

台新金控併購彰化 銀行案-前傳

6/5第五組

410979060 企管四 林冠瑩

411079023 企管三 林芯宇

411079056 企管三 江蕙芸

411079077 企管三 鄭宸仔

小組成員



林冠瑩



林芯宇



江蕙芸



鄭宸仔

目錄

01 背景

03 適用法規

02 訴訟過程

04 結論



背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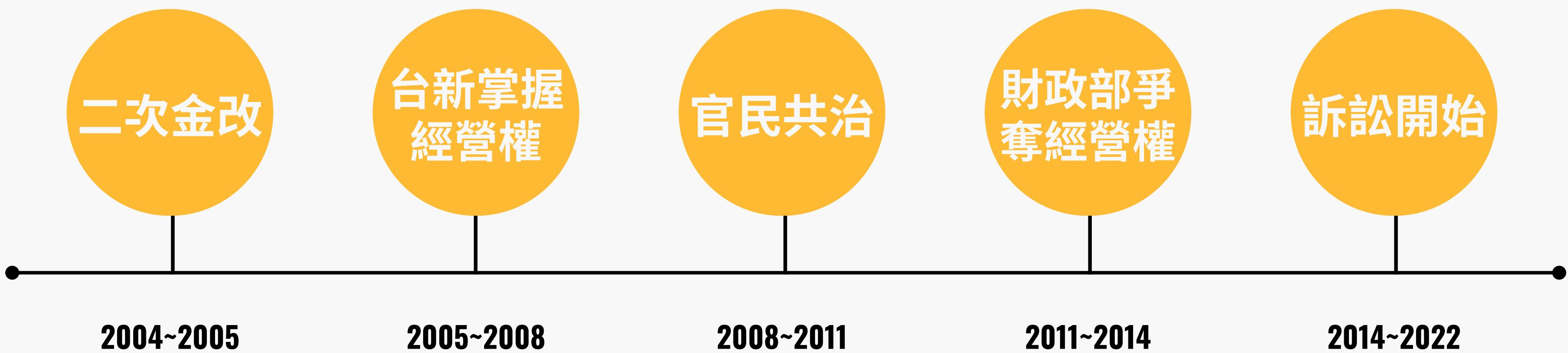
台新彰銀案背景

本案為發生於2005年二次金改的金融增資事件。經歷本土金融風暴後，彰化銀行累積許多呆帳，故財政部決議以招標發行特別股的方式引進投資人救援彰銀，最後由台新金控以新台幣365億取得彰銀22.5%的股權，成為彰銀單一最大股東，並拿下經營權。

第二次政黨輪替後，財政部宣稱不再支持台新金掌握經營權，而後於2014年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時重新取得彰銀經營權，令台新金失去經營權，遭受巨大的損失。



彰銀經營權變動



二次金改

2004~2005

- 公股銀行民營化
- 改善彰銀呆帳問題
- 2005年財政部發出一公文函新聞稿：「彰化銀行增資案，財政部同意支持所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彰銀經營權。」

台新掌握經營權

2005~2008

- 2005年台新金以新台幣365億元標下彰銀特別股股權22.55%，成為彰銀第一大股東
- 2006年彰銀轉虧為盈
- 2008年台新彰銀合併案被擋



資料來源：維基百科—台新彰銀案

官民共治

2008~2011

- 2008年彰銀總經理改由財政部指派
- 2009年特偵組與台北地檢署啟動調查彰銀案

財政部爭奪經營權

2011~2014

- 2011年財政部首次公開表態將在適當時機拿回彰銀經營權
- 2013年台新金提案要求將台新併入彰銀被駁回
- 2014年台新金於彰銀董事改選時失去彰銀經營權，遭受龐大損失



資料來源：維基百科—台新彰銀案

訴訟過程



訴訟判決

1
地方法院
一審判決

2
高等法院
二審判決

3
最高法院廢棄
二審判決，發
回更審

4
高等法院更
一審判決



一審判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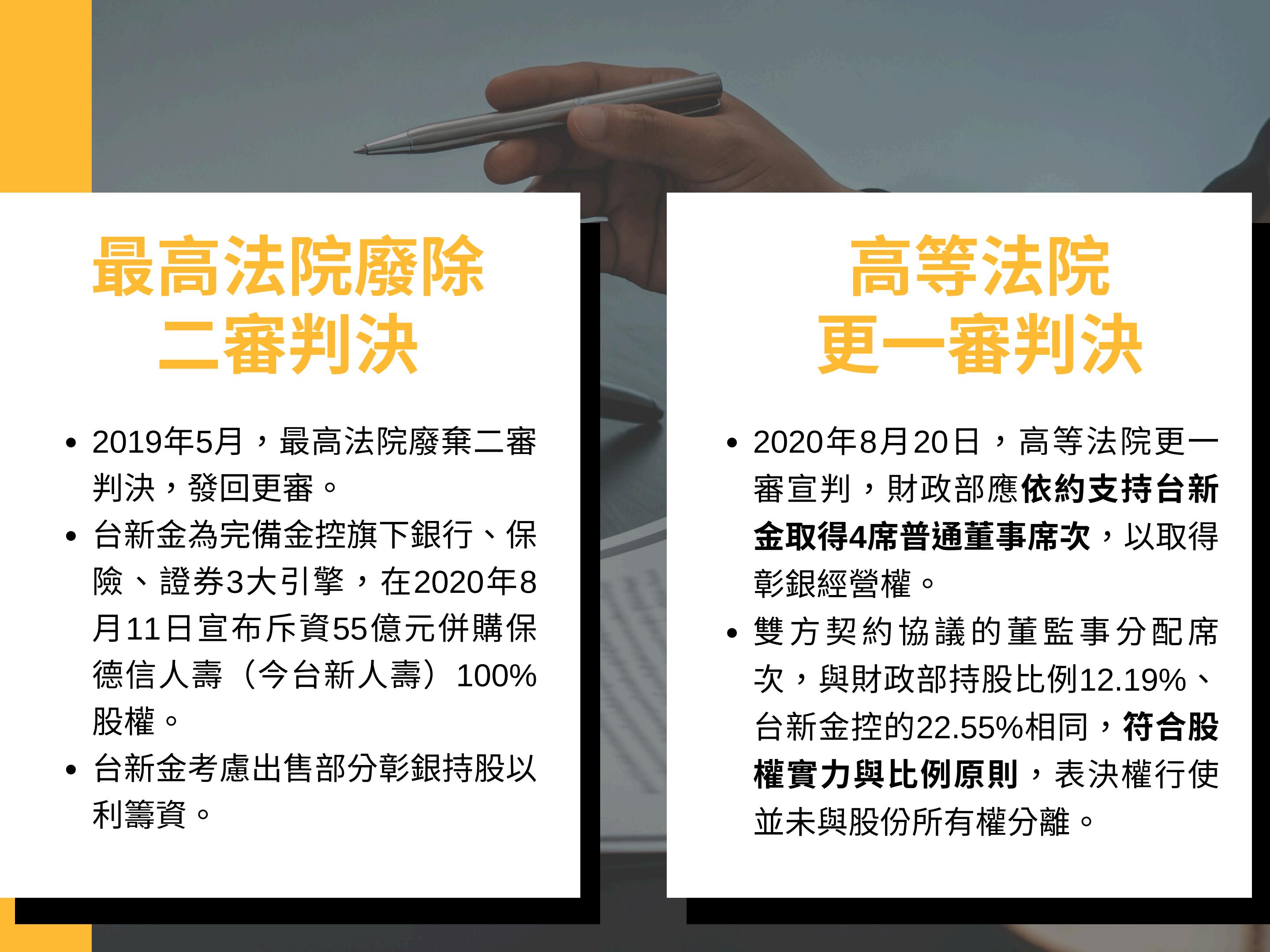
- 2014年12月9日，台新金針對失去經營權提起民事訴訟，向財政部請求賠償。
- 「先位聲明」與「備位聲明」
- 台新金進行方式：民事訴訟、聲請假處分以及監察院陳情
- 2015年10月，首次召開民事辯論庭，裁定同年11月25日做出一審宣判。
- 一審判決二度延期：期間召開數次辯論庭，最終裁定於2016年4月27日宣判。
- 判決結果：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確認雙方契約有效，財政部不得妨礙台新金取得經營權，但台新金須自行憑實力取得，同時地方法院駁回台新金求償。台新金不服提起上訴。



二審判決

- 一審判決後，雙方均決定上訴，由於上訴判決可能會和彰銀董監事改選重疊，因此此判決也被雙方視為是改選的前哨戰。
- 2017年1月16日，台新金召開記者會表示針對「確認彰銀經營權」進行訴訟，並表示希望可以加快二審宣判時程，於六月改選之前宣判二審結果。
- 財政部提出關鍵之「確認契約關係存在」部分，台新金未撤回，故會就此上訴。
- 2017年4月26日，法院舉行二審言詞辯論庭，審判長宣判二審將在同年5月17日進行宣判，此一判決結果關係著**台新金是否能拿回彰銀經營權**。
- 判決結果：在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、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期間，財政部**應支持台新金於彰銀取得過半董事席次**，財政部不服，再提起上訴。





最高法院廢除 二審判決

- 2019年5月，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，發回更審。
- 台新金為完備金控旗下銀行、保險、證券3大引擎，在2020年8月11日宣布斥資55億元併購保德信人壽（今台新人壽）100%股權。
- 台新金考慮出售部分彰銀持股以利籌資。

高等法院 更一審判決

- 2020年8月20日，高等法院更一審宣判，財政部應依約支持台新金取得4席普通董事席次，以取得彰銀經營權。
- 雙方契約協議的董監事分配席次，與財政部持股比例12.19%、台新金控的22.55%相同，**符合股權實力與比例原則**，表決權行使並未與股份所有權分離。



台新併彰銀案落幕

- 2021年6月，金管會有條件核准台新金併購保德信人壽，台新金向金管會承諾，將在6年內處分22.5%彰銀持股，並不再提名與推薦彰銀董事。
- 2022年8月10日，財政部與台新金控同步發出聲明，表示彰銀經營權訴訟案已完成調解，並由台新金控向法院撤回訴訟。

資料來源：維基百科—台新彰銀案

適用法規



1. 金融控股公司法

- 目的：規範金融控股公司的設立、經營及管理。
- 重點：金融控股公司設立的程序、資本適足性要求、風險管理、內控與內稽制度等。

2. 銀行法

- 目的：規範銀行業務的經營及監管。
- 重點：銀行設立的程序、資本適足性、流動性管理、風險管理、內部控制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。



3. 公司法

- 目的：規範公司設立、經營及合併程序。
- 重點：公司設立、增資減資、股東會、董事會、合併及分割程序等。

4. 證券交易法

- 目的：規範證券市場的交易行為及信息披露。
- 重點：上市公司股權交易、信息披露義務、內線交易、公開收購等。

5. 公平交易法

- 目的：保障市場公平競爭，防止壟斷及不公平競爭行為。
- 重點：企業合併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並取得核准，以防止壟斷及維持市場競爭。

6.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(FSC) 相關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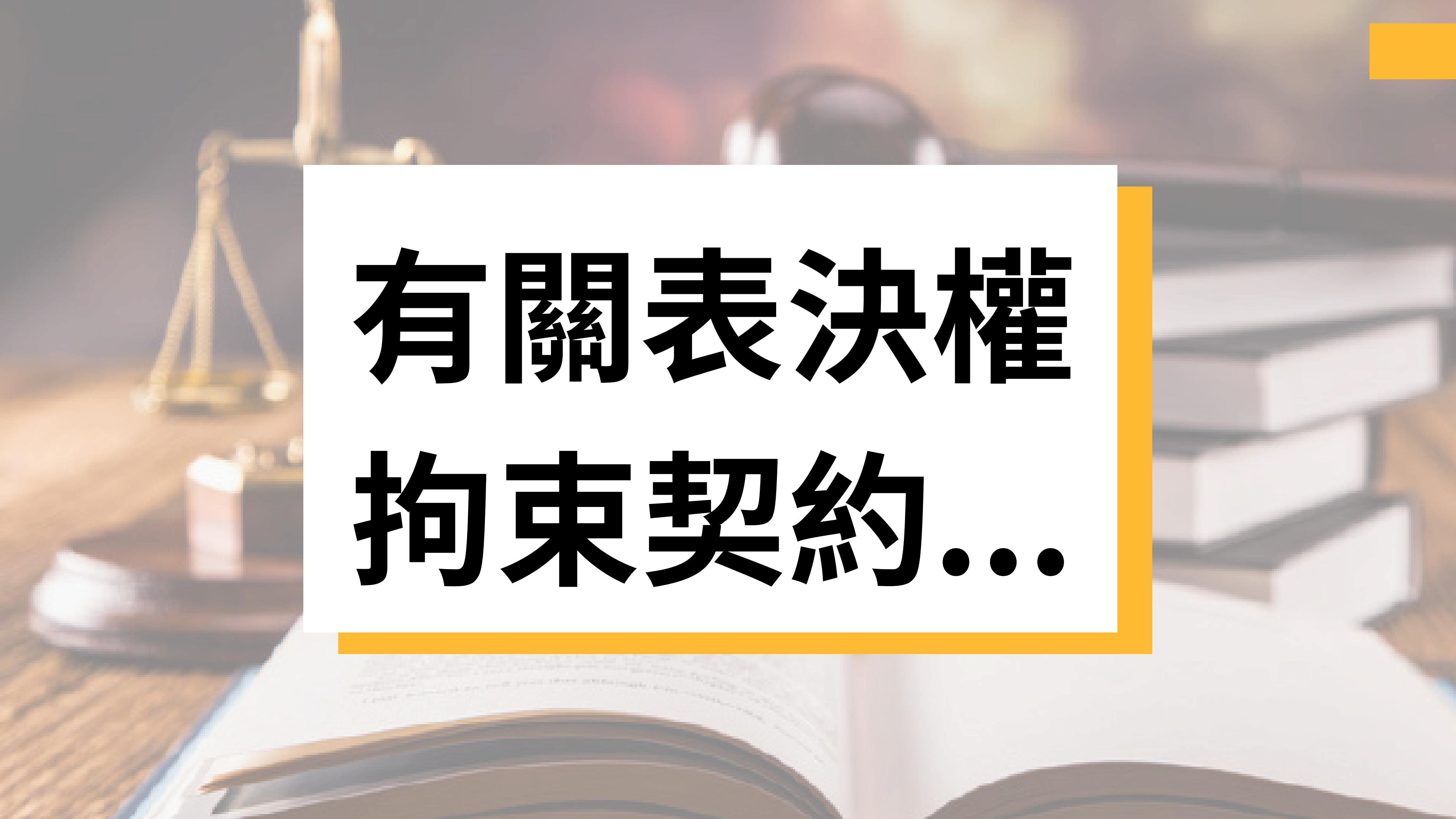
- 目的：金融監管機構針對金融業務的具體規範。
- 重點：金融機構設立、經營、內控及合併程序的具體監管要求。





合併程序相關規範

- 
- 股東會決議：合併須經雙方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。
 - 主管機關核准：合併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。
 - 公開收購：涉及公開收購，需遵守《證券交易法》及相關法規的規定，進行公告及申報。
 - 信息披露：合併過程中需按照《證券交易法》及《公司法》要求，進行必要的信息披露。



**有關表決權
拘束契約...**



解除條件：

1. 財政部完全出售其持股
2. 台新金控非彰銀最大股東

其中任一解除條件發生時，這個表決權拘束契約才會失去效力。

公司法第 175-1 條

- 1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，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，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。
- 2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、股東姓名或名稱、事務所、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、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，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，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。
- 3 前二項規定，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不適用之。

公司法第 356-9 條

- 1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，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，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。
- 2 前項受託人，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以股東為限。
- 3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、股東姓名或名稱、事務所、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、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，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，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。

企業併購法第10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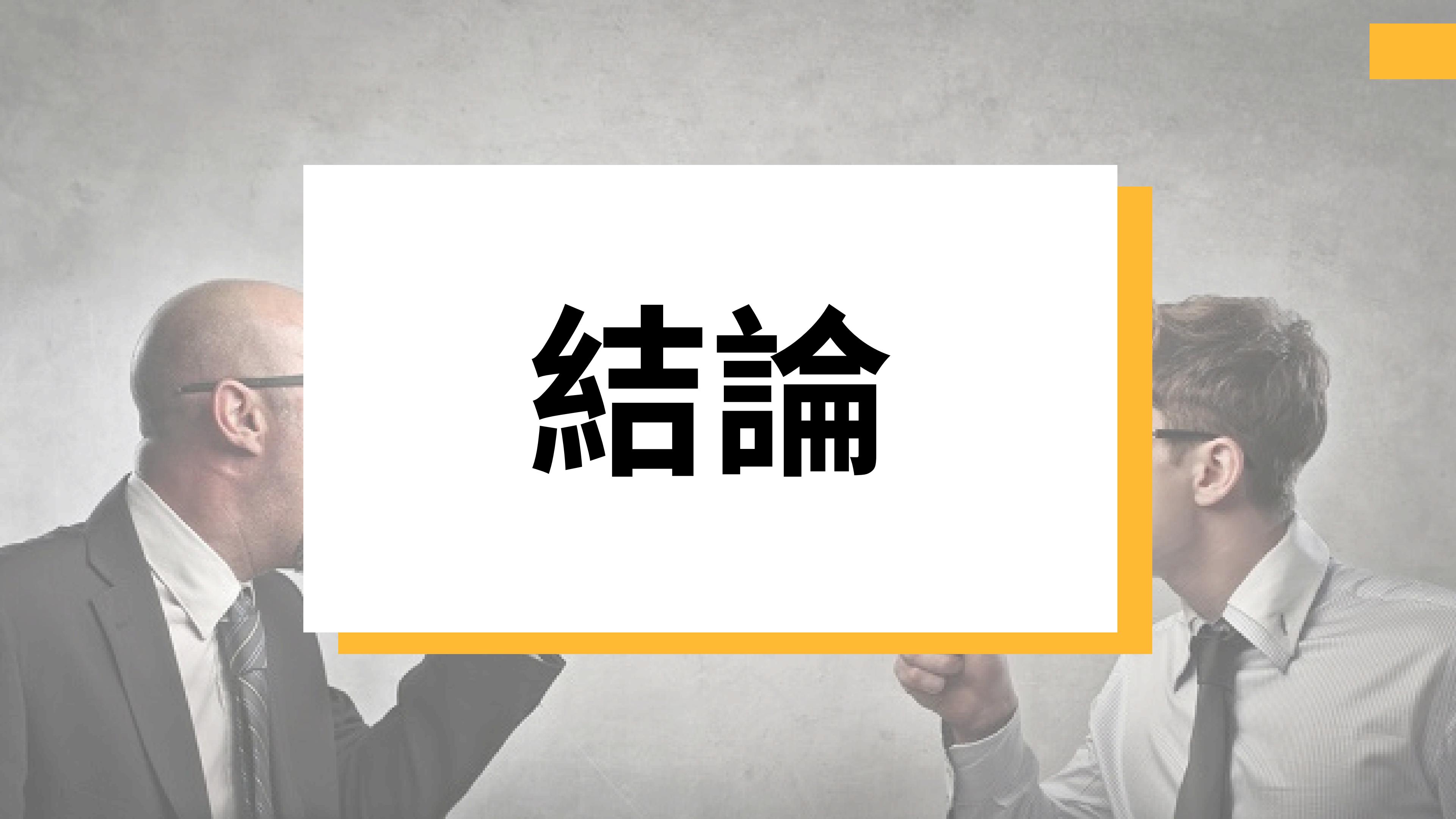
- 公司進行併購時，股東得以**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**之方式及相關事宜。
- 公司進行併購時，**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，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**，並由受託人**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**。
-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、股東姓名或名稱、事務所或住（居）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、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，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，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。
- 前項情形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前，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前為之。

法院的實務見解

法院的實務見解和過往的判決出現差異，**最高法院106年度第2329號民事判決**即認為若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並無違背公司法第175之1條、第356條之9或企業併購法第10條的立法目的，且不是為了以不正當手段操控公司，也沒有違背公序良俗及公司治理原則，則不得認為契約無效。**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77號民事判決**認為表決權拘束契約現今廣為立法所承認，沒有被直接視為一定違反公序良俗。要衡量此表決權拘束契約是否有以不正當手段操控公司之意圖、違背公司治理原則或違背公序良俗，才可以判斷此契約是否無效。



結論



結論



	時間	法院判決	結果
地方法院 (一審宣判)	2016年4月27日	雙方契約確認有效	確認財政部不得妨礙
高等法院 (二審宣判)	2017年5月17日	若台新金仍為彰銀最大股東，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取得過半董事席次	確認財政部應支持
最高法院 (發回高院更審)	2019年5月23日	財政部支持台新金取得經營權是否有「合理範圍」時間，尚有探討空間	最高法院肯定表決權拘束契約，但對期限有疑慮
高等法院 (更審)	2020年8月20日	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取得4席普通董事席次，以取得彰銀經營權。	雙方席次符合股權實力與比例原則

結論



VS



台新金併彰銀的官民互鬥 → 兩敗俱傷，各退一步

影響



VS



金控最重要的三根大支柱：**保險**、銀行、證券公司

台新金失去擴張金控版圖的機會，因現金不足，難以從事大規模併購

心得

官民併購難

糾纏17年，雙方耗費心力

台新金沒抓住契機

告別過去，迎向未來

參考資料

2020年：維基百科-台新彰銀案

2021年：ETTODAY 新聞-李沃牆／台新金併彰銀案波瀾再起 官民互鬥誰是贏家？

2022年：遠見雜誌-彭杏珠 / 17年彰銀案卡死台新365億現金！72歲吳東亮破繭再出發

2022年：yahoo 新聞-嚴至平 / 台新金併彰銀的官民互鬥17年落幕 兩敗俱傷

2022年：關鍵評論-莊貿捷 / 台新金為併保德信與財政部達成和解，為「彰銀案」17年糾葛劃下句點

2022年：中央通訊社- 潘羿菁、楊凱翔/ 台新金撤告與財部和平分手 回顧彰銀案17年糾葛

2022年：工商時報-彰銀案最終回》台新金與財政部大和解





THANK YOU!